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一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林森等呈稱。竊森等奉令籌備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業經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擬定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四日止。運動大會開會日期。另文核定公布在案。伏念首都爲全國冠冕。此次運動會場之建設。將爲中外觀瞻之所繫。故施工規劃。不第爲備明年全國運動大會之舉行。並須可備將來國際運動會場之基礎。工程建築。縱或限於經費。全部不能有永久性質之設備。亦須有一部分具有永久性質。庶幾經費不致虛糜。建築可垂久遠。現距開會時間雖有一年。而會場工程。急須及時擇要興築。藉免臨時匆促。致誤時期。爲此具文呈請鈞府。於業經決定支付之經費五十萬元以內。令飭財政部。先行撥付大洋十萬元。充第一期經費。俾急要工程得以立時興築。其餘四十萬元。並請指定之款。分期照撥。以利進行。伏乞迅予核准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撥。以策進行。除飭處函知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八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部

呈據卸任司法行政部長魏道明呈報交卸日期及移交情形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〇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廖雄夫廖宜章擬各照原級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一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王成立等擬各照原級傷等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三號之規定分別

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二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第十一軍二十四師特務營司務長盛京周陣亡擬照准尉陣亡例給

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三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請在披沙地方增設寧南縣治一案經部核明有增設縣治

之必要縣名亦尙妥協轉請鑒核備案鑄發印信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縣印信並候飭局鑄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楊金谷呈懇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 河北高熊子行使偽造通用貨幣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行使偽造通用貨幣罪刑及其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朱世棠等結夥二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趙履清因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履清處刑部分撤銷
趙履清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南楊俊廷等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蕭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王廷和傷害人致死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廷和一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高三臧等業務過失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 湖南趙官周與莫占鰲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趙官周與莫占鰲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浙江盧眞志等與梁珍等因請求確認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沈雲波與生昌錢莊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南余愚山等與尹愚岑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董雲浦等與武人嵩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源聚祥等與金聚厚銀號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安徽方玉笛等與孫聯芳等因買賣田地房屋山場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河北尤聘卿與尤墨卿等因家產涉訟聲請更正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湖南屈茂林等與李錦棠等因修築石壩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王福仁與王子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邵蓮溪與邵董氏等因房屋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劉玉峯與喻仁杰因侵占賠償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西劉玉峯與喻仁杰因侵占賠償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浙江葉趙驥與葉顯清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王澄波與怡豐隆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曾國平等與曾陳氏等因家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田業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被上告人附帶上告駁回

一 雲南李種因等與李培珍因爭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二十五號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江蘇孫煦和(卽孫祖蔭之承受訴訟人)與任祖恩因給付債款涉訟聲請展期繳費一案

主文 准予展期一月

一 河北張成秀與李友仁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陳慰平與李幼星因聲請救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金長續與李瀚因交地涉訟上告案以職權爲公示送達之裁判

主文 本院十八年聲字第五二七號決定應予公示送達

一 湖北李貢廷與漢口天主堂因求償押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安徽甯蘇氏與甯子卿因請求交還親子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湖北黃松山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黃松山傷害人致死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趙元龍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人既遂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

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江西胡魚俚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徐岩福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浙江楊文霞擄人勒贖併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湖北陳明卿強姦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明卿強姦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趙鳳翔侵占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浙江王濟邦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廣西區永芳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張立海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冉慶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方近池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陸金堂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毀越門牆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胡金風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一 胡金風無故侵入他人住宅處有期待刑二月緩刑二年
江蘇楊振聲等販運私鹽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李慶璠偽造公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慶璠無罪

一 安徽金臘松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江蘇韓鳳培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福建林遠寶等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李煥然等營利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陳書香強盜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梁志勝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顧敦福侵占抗告一案

主文 控告駁回

一 安徽王邦勤傷害誹謗及殺人未遂等併合論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傷害處刑殺人未遂罪刑及執行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王邦勤傷害人健康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五年

關於謀殺未遂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山西周貴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覆審判決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
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
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數價	價目
一頁	每	號八元
半頁	每	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	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